

中国科举文化通志 主编 陈文新

四书大全校注（下）

【明】胡广 杨荣 金幼孜等 纂修

周群 王玉琴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国科举文化通志 主编 陈文新

四书大全校注（下）

【明】胡广 杨荣 金幼孜等 纂修

周群 王玉琴 校注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书大全校注.下/(明)胡广等纂修;周群,王玉琴校注.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11

中国科举文化通志/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17083-4

I.四… II.①胡… ②周… ③王… III.①四书 ②《四书大全》
—注释 IV.B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6979 号

责任编辑:朱凌云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2.25 字数: 925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083-4 定价: 610.00 元(全二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下

孟子集注序说	757
孟子集注大全	762
孟子集注大全卷一	762
孟子集注大全卷二	783
孟子集注大全卷三	804
孟子集注大全卷四	838
孟子集注大全卷五	853
孟子集注大全卷六	875
孟子集注大全卷七	893
孟子集注大全卷八	920
孟子集注大全卷九	945
孟子集注大全卷十	960
孟子集注大全卷十一	978
孟子集注大全卷十二	1005
孟子集注大全卷十三	1021
孟子集注大全卷十四	1054
附录一 三鱼堂四书大全序	1082
附录二 三鱼堂四书大全序	1083
附录三 三鱼堂四书大全序	1084
附录四 三鱼堂四书大全序	1085
附录五 四库全书总目·四书大全提要	1087
附录六 三鱼堂四书大全提要	1088
附录七 明史·胡广传	1089
附录八 明史·杨荣传	1090

附录九 明史·金幼孜传 1092

附编：四书人物考校注

前言 周群 1097

四书人物考序 薛应旂 1099

凡例 1100

四书人物考卷一 纪一 1101

 神农 尧 舜 禹 汤附太丁、外丙、仲壬 文王 武王

四书人物考卷二 纪二 1118

 启 太甲 高宗

四书人物考卷三 纪三 1121

 桀 纣 厉 幽

四书人物考卷四 传一 1127

 稷附公刘、太王、太伯、王季 契 皋陶 益 伊尹 莱朱 傅说

 微子启附微仲 箕子 比干 胶鬲

四书人物考卷五 传二 1136

 周公 太公望 散宜生 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驎

四书人物考卷六 传三 1143

 鲁公伯禽 昭公 定公 哀公 繆公 平公

四书人物考卷七 传四 1157

 齐桓公附公子纠 景公 简公

四书人物考卷八 传五 1164

 晋文公 晋平公

四书人物考卷九 传六 1176

 秦繆公

四书人物考卷十 传七 1181

 卫灵公卫孝公附论 越勾践 虞公 陈侯周 费惠公附颜般、王顺、长息

 卫辄朱子疑为卫孝公，故附传

四书人物考卷十一 传八 1191

 梁惠王附襄王

四书人物考卷十二 传九 1197

 齐宣王 燕子吟附子之 邹穆公 滕定公附文公

四书人物考卷十三 传十 1203

 孔子

四书人物考卷十四	传十一	孔子门人	1217
颜渊	闵子骞	冉伯牛	仲弓
宰我	子贡	冉有	子路
子夏			
四书人物考卷十五	传十二	孔子门人	1233
有子	子贱	南容	原思
子羔	巫马期	樊迟	
司马牛	琴牢	澹台灭明	漆雕开
公西华	公冶长	陈亢	
申枨	孔鲤	颜路	曾皙
左丘明	子张	公明仪	
林放	牧皮		
四书人物考卷十六	传十三	孔子门人	1245
曾子	子思此至公明高皆曾子门人	阳肤	子襄
沈犹行	公明高		
曾元	曾西		
四书人物考卷十七	传十四		1253
孟子	乐正子此至卷末皆孟子门人	公孙丑	万章
浩生不害			
高子	孟仲子	孟季子	陈臻
屋庐子	陈代	公都子	
充虞	徐辟	彭更	咸丘蒙
桃应			
四书人物考卷十八	传十五		1259
老彭	周任	龙子	
四书人物考卷十九	传十六		1261
季文子	季桓子	季康子	季子然
孟献子附乐正裘、牧仲	孟庄子		
孟懿子	孟武伯	孟敬子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	传十七	鲁	1274
子服景伯	臧文仲	臧武仲	孟公绰
公仪子	卞庄子	微生高	
微生亩	孺悲	申详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一	传十八	卫	1287
蘧伯玉	宁武子	史鱼	孔文子
祝佗	王孙贾	公叔文子	
公子荆	棘子成	公明贾	公孙朝
颜雠由	僕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二	传十九	晋	1297
舅犯	赵简子	亥唐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三	传二十	郑	1303
子产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四	传二十一	郑	1319
世叔	行人子羽	裨谌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五	传二十二	齐	1325
管仲	召忽	晏平仲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六	传二十三	齐	1335
陈文子	杞梁	成眈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七 传二十四 虞 1339
百里奚 官之奇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八 传二十五 楚 1341
令尹子文 孙叔敖 子西 叶公 陈良
四书人物考卷二十九 传二十六 战国 1351
张仪 公孙衍 周霄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 传二十七 战国 1361
季任 曹交 王子垫 滕更 司城贞子春秋时人附此 戴不胜
薛居州 戴盈之 淳于髡 胡龔 庄暴 景丑 孔距心 蜎鼃
沈同 陈贾 时子 尹士 陈戴 储子 公行子 然友
毕战 北宫铸 季孙 子叔疑 景春 宋句践 盆成括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一 传二十八 隐逸 1370
伯夷 叔齐 虞仲 夷逸 朱张 柳下惠 少连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二 传二十九 独行 1376
楚狂接舆 长沮、桀溺 仪封人 荷蓑 晨门 荷蓀丈人 段干木
泄柳 陈仲子 匡章 貉稽 上官馆人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三 传三十 异学 1382
原壤 子桑伯子 孟子反 琴张 杨朱 墨翟 宋轻 白圭
许行 陈相 陈辛 夷之 子莫 慎子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四 传三十一 技艺 1392
太师挚 亚饭干 三饭僚 四饭秦 播鼓武 少师阳 师襄 师冕
师旷 羿附逢蒙 子濯孺子 庾公之斯 尹公之他 公输子 王良 离娄
奕秋 王豹 绵驹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五 传三十二 勇力 1401
羿 飞廉 孟贲 乌获 北宫黝 孟施舍 冯妇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六 传三十三 嬖幸 1404
宋朝 弥子 子都 易牙 雍雎 瘠环 嬖奚 王欢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七 传三十四 女妇 1407
杞梁妻 西子 吴孟子 南子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八 传三十五 圯族 1409
瞽叟 象 鯀 丹朱 管叔 跖 桓魋
四书人物考卷三十九 传三十六 谗毁 1413
共工 讎兜 叔孙武叔 公伯寮 臧仓
四书人物考卷四十 传三十七 叛逆 1416
崔子 陈恒 阳货 公山弗扰 佛肸
附录一 参考书目 1425
附录二 《四书人物考提要》 1427

孟子集注序说

《史记·列传》去声。曰：“孟轲，赵氏曰：“孟子，鲁公族孟孙之后①。”《汉书》注云【校记：弘治本、四库本作“《汉书》云”。误，兹据三鱼堂本改】：“字子车。”一说：“字子舆。”赵氏，名岐，字邠卿，东汉京兆人。驸人也，驸亦作邹，本邾国也②。受业于思之门人。子思，孔子之孙，名伋音急。《索隐》云：“王劭以‘人’为衍字。”而赵氏《注》及《孔丛子》等书亦皆云孟子亲受业于子思。未知是否？庆源辅氏曰：“子思之门人，无显名于后者，而孟子真得子思之传，则疑亲受业于子思者为是，而《集注》两存其说，盖自古圣贤，固有闻而知之者，不必待耳传面命而后得也，又以《中庸》一书观之，所以传授心法，开示蕴奥，如此其至，则当时门弟子，岂无见而知之者？孟子从而受之，愈益光明，亦宜有之也。”西山真氏曰：“七篇之书，其出乎《中庸》者非一。其曰‘四端’云者，则未发之中，中节之和也。盖仁义礼知，性也，所谓‘大本’也；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情也，所谓‘达道’也。其曰‘禹稷颜回同道’，孔子仕止久速者，则‘君子而时中’也；其曰‘乡原乱德’者，则‘小人而无忌惮’也；其曰‘子莫执中’者，时中之反也；其曰曾子、北宫黜之勇者，南北方之强也；其曰‘仁之实事亲，义之实从兄，礼之实节文斯二者’，则‘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其曰‘尧舜性之，汤武反之’，则‘自诚明之谓性，自明诚之谓教’也。其曰‘天下国家之本在身’，则‘为天下国家有九经’也。至于‘诚者天之道思诚者，人之道’一章之义，悉本于《中庸》，尤足以见渊源之所自。”【通考】吴氏程曰：“按孟子自魏惠王三十五年游梁，至哀公七年而燕人畔齐，距孔子盖一百六十七年，是为周赧王之三年，而孟子著书之成，固犹在其后也。况孔子梦奠时，伯鱼之没已六载，子思固长，不然，亦非幼矣。子思享年六十有二，去孔子四五十年而卒，而孟子始生，其不得亲受业可见。故孟子但曰私淑诸人，而《集注》以为子思之徒，于《论语·序说》止称门人。”道既通，赵氏曰：“孟子通五经，尤长于《诗》、《书》。”程子曰：“孟子曰：‘可

① 孟孙：人名，即孟懿子（前531—前481年），孔子弟子，姓仲孙，名何忌，“懿”是谥号，春秋末鲁国人，鲁大夫孟僖子之子。

② 邾国：古国名。春秋诸侯国，古地在今山东省邹县境。

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①。‘孔子圣之时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又曰：‘《春秋》无义战。’又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尹氏曰：“以此而言，则赵氏谓孟子长于《诗》、《书》而已，岂知孟子者哉？”游齐事宣王【校记：四库本、弘治本作“游事齐宣王”，兹据三鱼堂本改。】，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②，则见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按《史记》：“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后二十三年，当齐湣王之十年丁未，齐人伐燕，而孟子在齐。”故古史谓“孟子先事齐宣王，后乃见梁惠王、襄王、齐湣王。”独《孟子》以伐燕为宣王时事，与《史记》、《荀子》等书皆不合。而《通鉴》以伐燕之岁，为宣王十九年，则是孟子先游梁而后至齐见宣王矣。然考异亦无他据，又未知孰是也。新安陈氏曰：“谨按《通鉴纲目》，周显王三十三年乙酉，孟轲至魏。慎靓王二年壬寅，魏君莹卒，孟轲去魏，适齐。五年乙巳，燕君哙以国让其相子之。赧王元年丁未，齐伐燕，取之，分注但云齐王，其下即书孟轲去齐。赧王二年戊申，即齐闵王地元年，闵即愍字。伐燕一事，《史记》以为齐愍王十年丁未，盖以显王四十六年戊戌为齐闵王元年，《通鉴》以为宣王十九年丁未，盖以显王三十七年己丑为宣王元年。《史记》、《通鉴》之不同盖如此。证以《通鉴纲目》，丁未，宣王卒，闵王立，戊申方改元，则丁未乃宣王末年，闵王继位之年，盖未能的知伐燕之为先君事与嗣君事也。以淖齿事证之，闵王为是，《孟子》谓为宣王，恐传写之讹耳。无所折衷，姑以《纲目》为据云。”【通考】仁山金氏曰：“齐宣王伐燕，孟子所见也，谓为愍王者，荀卿所闻也。《史记》又所传闻者也，安得以后世所传闻之辞，而反疑孟子所见之辞乎？文公尊孟子者，《序说》及《集注》，反取《荀子》、《史记》，而疑孟子为差，虽曰‘疑以传疑’，而后人将以为实。”又曰：“伐燕事，《孟子》最详，其次《战国策》。苏秦在燕，与其相子之婚，而苏代与子之交，秦死，齐宣王复用代，代为齐使燕。燕王问宣王何如？对曰：‘必不霸，不信其臣。’以激燕王而厚子之也。于是燕王以国让子之。三年大乱，储子谓齐宣王，因而伐之。王令章子伐燕，士卒不战，城门不闭。燕王哙死，齐大胜，子之亡。此《通鉴》所据以系之宣王也。但《年表》以齐威王立三十六年，宣王立十九年，愍王立四十年，《通鉴》则下灭愍王之十年，上益威王之十年，移下宣王之十年，以合伐燕之事。《语录》疑考他据，故履祥以为伐燕，虽微《战国策》，亦当一以《孟子》为是，况又有《战国策》之可据乎？”当是之时，秦用商鞅倚两反。楚、魏用吴起，齐用孙子、田忌。天下方务于合从连衡，从，子容反。衡与“横”同。新安陈氏曰：“苏秦主合从之说，欲合六国为一以抗秦，张仪主连衡之说，则离六国之交以事秦。六国，谓楚、燕、齐、韩、赵、魏也。”以攻伐为贤。而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③，是以所如

① 可以速则速：应该辞职就迅速离开。

② 梁惠王：即战国魏惠王（前400—前319年），魏武侯子，名罃，“惠”是谥号。周显王七年自安邑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故称梁惠王。

③ 唐：朝代名。传说尧所建。即陶唐。虞：朝代名。帝舜有天下之号。三代：指夏、商、周。《论语·卫灵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邢昺疏：“三代，夏、殷、周也。”

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赵氏曰：“凡二百六十一章，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韩子曰：韩子，名愈，字退之，谥文公，唐邓州人。“孟轲之书，非轲自著。轲既没，其徒万章、公孙丑相与记轲所言焉耳。”愚按：二说不同，《史记》近是。问：“《序说》谓《史记》近是，而《集注》于《滕文公篇》首章云‘门人不能尽记其辞’，又第四章云‘记者之误’，如何？”朱子曰：“前说是，后两处失之。熟读七篇，观其笔势，如熔铸而成，非缀缉可就也。《论语》便是记录缀缉所为，非一笔文字矣。”新安陈氏曰：“愚闻或疑《易·系辞》有‘子曰’字，以为非孔子作。”朱子曰：“安知非后人所加，如周子自著《通书》，五峰刊之，每章加‘周子曰’字。今读《孟子》，亦当会此意。”

韩子曰：“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荀与杨也，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程子曰：“韩子此语，非是蹈袭前人，又非凿空撰得出，必有所见。若无所见，不知言所传者何事。”荀子，名况，战国时赵人。扬子，名雄，汉蜀郡人。朱子曰：“此非深知所传者何事，则未易言也。尧舜之所以为尧舜，以其尽此心之体而已。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传之以至于孟子，其间相望有或数百年者，非得口传耳授，密相付属也。特此心之体，隐乎百姓日用之间，贤者识其大，不贤者识其小，而体其全且尽者，则为得其传耳。”○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荀与杨，大醇而小疵①。”程子曰：“韩子论孟子，甚善。非见得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论荀、杨则非也。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扬子虽少过②，然亦不识性，更说甚道？”荀子《性恶篇》：“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有疾恶去声。焉，有耳目之欲，好声色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音导。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扬子《修身篇》：“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气也者，所适善恶之马也欤？”朱子曰：“韩子谓荀杨大醇小疵，非是。由田骈、慎到、申不害、韩非之徒观之，则荀扬为大醇耳。程子说荀扬等语，是就分金秤上说下来。”○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门弟子不能遍观而尽识也，故学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后离散，分处上声。诸侯之国，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远流而末益分。惟孟轲师子思，而子思之学出于曾子。自孔子没，独孟轲氏之传得其宗。故求观圣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程子曰：“孔子言参也鲁。然颜子没后，终得圣人之道者，曾子也。观其启手足时之言，可以见矣。所传者子思、孟子，皆其学也。”问：“大，是就浑沦处说，博，是就该贯处说否？”朱子曰：“韩子亦未必有此意，但如此看亦自好。”问：“学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曰：“政事者，就政事上学得；文学者，就文学上学得；德行、言语者，就德行、言语上学得。”庆源辅氏曰：“韩子但言孔门诸子，惟曾子之学

① 语见韩愈《读荀》。

② 扬子：扬雄。

独传，而有子思、孟轲，然不言其所以独传之故。故程子又从而发明之，以为曾子只缘资质鲁钝，故用功于内者，深笃确实，观其启手足之言，所谓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者，此圣道之所以终传，而有子思、孟子之学也。”○又曰：“扬子云曰①：‘古者杨墨塞先则反。路，孟子辞而辟之，廓若郭反。如也。’夫音扶。杨、墨行，正道废。孟子虽贤圣，不得位。空言无施，虽切何补。然赖其言，而今之学者尚知宗孔氏，崇仁义，贵王贱霸而已。其大经大法，皆亡灭而不救，坏烂而不收。所谓存十一于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无孟氏，则皆服左衽而言侏音朱。离矣②。张存中曰：“《后汉·南蛮传》云：‘衣裳班阑，语言侏离。’侏离，蛮夷语言不分朗之声也。”故愈尝推尊孟氏，以为功不在禹下者，为去声。此也。”新安陈氏曰：“自‘夫杨墨行’至‘安在其能廓如也’，皆是难辞，扬中之抑。只着‘向无孟氏’二句斡转而断之，以孟氏功不在禹下，尽之矣。孟子辟杨墨，功不在禹治洪水下者，洪水溺人之身，异端陷溺人心，心溺之祸甚于身溺故也。”

或问于程子曰：“孟子还可谓圣人否？”程子曰：“未敢便道他是圣人，然学已到至处。”愚按：“至”字，恐当作“圣”字。朱子曰：“若以孟子比孔子时说得多，然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又见孟子说得实。”庆源辅氏曰：“未敢便道他是圣人，以其行处言；学已到圣处，以其知处言也。孟子论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与夫圣智巧力之譬，精密切当，非想像臆度之所能及，是其学已到圣处也。然其英气未化，有露圭角处，故未敢便道他是圣人，此其权度审矣。”○程子又曰：“孟子有功于圣门，不可胜平声。言。仲尼只说一个‘仁’字，孟子开口便说‘仁义’。仲尼只说一个‘志’，孟子便说许多‘养气’出来。只此二字，其功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于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养气’之论，皆前圣所未发。”庆源辅氏曰：“言性善，使资质美者闻之，必求复其本然而充其善；资质不美者闻之，亦知所自警而不流于恶。言养气，使气质刚柔不齐者勇猛奋发于道义，而无巽懦柔弱之弊。皆发夫子所未发，其功多盖在此。此所以有大功于世也。”○又曰：“学者全要识时。若不识时，不足以言学。颜子陋巷自乐，音洛。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时，世既无人，安可不以道自任。”○又曰：“孟子有些英气。才有英气，便有圭角③，英气甚害事。新安陈氏曰：“英气甚害事，盖责贤者备之辞。”如颜子便浑厚不同，颜子去圣人只毫发间。孟子大贤，亚圣之次也。”【校记：三鱼堂本作“亚圣之流”，此据四库本、弘治本。】或曰：“英气见形句反。于甚处？”曰：“但以孔子之言比之，便可见。如字。且如冰与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温润含蓄气象，无许多光耀也。”觉轩蔡氏曰：“闻之程子又曰：‘仲尼，气也；颜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杀尽见。仲尼无所不包；颜子示不违如愚之

① 扬子云：汉代扬雄，字子云。“古者杨墨塞路……”见于《法言·吾子》。

② 左衽：衣襟。指上衣前交领部分。《礼记·丧大记》：“小敛、大敛，祭服不倒，皆左衽。”

③ 圭角：圭的棱角，泛指棱角，比喻锋芒。《礼记·儒行》：“毁方而瓦合。”汉郑玄注：“去己之大圭角，下与众人小合也。”

学于后世，有自然之和气，不言而化者也；孟子则露其材，盖亦时然而已。仲尼，天地也；颜子，和风庆云；孟子，泰山岩岩之气象也。观其言，皆可见之矣。仲尼无迹，颜子微有迹，孟子其迹著。’孔子尽是明快人，颜子尽岂弟，孟子尽雄辨。”庆源辅氏曰：“英气是刚明秀发之气，此自是好底气质，若消化未尽，极有圭角，则有时而发。学要变化气质，须浑然纯是义理，如张子所谓德胜于气，性命于德，方始是成就处。”又曰：“言，心声也，德之符也，有德者必有言。若就言上看得分明，则其德无余蕴矣。玉有温润含蓄气象，所以为宝，人有温润含蓄气象，所以为圣也。其理一也。”

杨氏曰①：“《孟子》一书，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养性，收其放心。至论仁、义、礼、智，则以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为之端。论邪说之害，则曰：‘生于其心，害于其政。’论事君，则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国定’。千变万化，只说从心上来。人能正心，则事无足为者矣。《大学》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诚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后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朱子曰：“‘心得其正，然后知性之善’，语若有病。盖知性之善，然后能正其心。心得其正，然后有以真知性之为善而不疑耳。”庆源辅氏曰：“人能正心，则事无足为者，其语亦失之太快【校记：“太快”，四库本、三鱼堂本作“大快”。此据宋赵顺孙《四书纂疏》、弘治本改。】，观《大学》正心之后，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更有工夫在。”欧阳永叔名修，庐陵人。却言‘圣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谓误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尧舜所以为万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谓率性，循天理是也。外边用计用数，假饶立得功业，只是人欲之私。与圣贤作处，天地悬隔。”庆源辅氏曰：“此数句，判断二帝三王及汉唐以后为治之道所以不同，明白详尽。”

① 杨氏：杨时。

孟子集注大全

孟子集注大全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通考】勿轩熊氏曰：“一章义利之辨，兼言孟子之学；二章言与民同乐；三、四、五、六章皆言仁政；七章兼言王霸之辨。”

孟子见梁惠王。

梁惠王，魏侯罃于耕反。也。都大梁^①，赵氏曰：“按魏初都安邑，在汉河东郡安邑县，至惠王徙大梁，在汉陈留郡浚仪县。”僭称王，溢曰惠^②。【通考】赵氏德曰：“魏之先，毕公高之后，晋献公以魏封毕万为大夫，后从其国名为魏氏，至罃立为王，溢法‘爱人好与曰惠’。《汲冢纪年》：‘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东阳许氏曰：“孟子至梁时，魏尚为侯，此章称之为王，乃著书之时追书耳。盖始各王于其国，至徐州之会，则王之号通于天下矣。”《史记》：“惠王三十五年，新安倪氏曰：“按《纲目》，周显王三十三年乙酉，为惠王三十五年。”卑礼厚币以招贤者，而孟轲至梁。”问：“孟子不见诸侯，其见惠王，何也？”朱子曰：“不见诸侯，不先往见也；见惠王，答其礼也。先王之礼，未仕不得见诸侯，时士鲜自重，而孟子犹守此礼。故所居之国，未仕，必君先就见，然后往见。异国君不得越竟，必以礼先焉，然后往答，其礼耳。《史记》得其事之实矣。”

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

叟，长上声。老之称。【通考】吴氏程曰：“叟非绝句，当连下文。”王所谓利，盖富国强兵之类。西山真氏曰：“当时王道不明，人心陷溺，惟知有利而已，故惠王利国之

① 大梁：古地名，战国魏都。在今河南省开封市西北。隋唐以后，通称今开封市为大梁。

② 溢：即谥。《周书·谥法解》云：“溢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仁义所在曰王，柔质慈民曰惠，爱民好与曰惠。”

问，发于见贤之初。”

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朱子曰：“仁者心之德，见得可包四者，义者心之制，只是说义。”“心之德，是混沌说，爱之理，方说到亲切处。心之制，是说义之体，程子所谓‘处物为义’是也。事之宜，是就千条万绪，各有所宜处说。扬雄言‘义以宜之’，韩愈言‘行而宜之之谓义’，若只以义为宜，则义有在外意思。须如程子所言，则处物者在心，而非外也。事之宜，虽若在外，然所以制其宜，则在心也。”“心之制，如利斧，事来劈将去，可底从这一边去，不可底从那一边去。”“仁兼义言者，是言体，专言者，是兼体用而言。”“仁对义为体用，仁又自有仁之体用，义又自有义之体用。”“所谓事之宜，方是指那事物当然之理，未说到处置合宜处也。”问：“人所以为性者五，独举‘仁义’，何也？”曰：“天地所以生物，不过阴阳五行，而五行实一阴阳也。人性虽有五，然曰‘仁义’，则大端已举矣。以阴阳五行言，则木火皆阳，金水皆阴，而土无不在。以性言，则礼者仁之余，智者义之归，而信亦无不在也。”又曰：“礼者仁之著，智者义之藏。”又曰：“仁存诸心，性之所以为体也，义制夫事，性之所以为用也。然以性言之，则皆体也；以情言之，则皆用也；以阴阳言之，则义体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则仁体而义用也。错综交罗，惟其所当，而各有条理焉。”叠山谢氏曰①：“夫子罕言仁，不过于随事发见处言，孟子仁人心一语，直说仁之本体，此朱子于《论》注先言爱，而《孟》注先言心，直得孔孟之要旨。”诸葛氏曰：“《语》之为仁，犹曰行仁，以仁之用言，故《集注》先言爱之理。《孟子》此章以仁之体言，故《集注》先言心之德。”云峰胡氏曰：“心之德是体，爱之理是用，心之制是体，事之宜是用，孟子所言仁义，是包体用而言。《论语》所谓为仁，是以仁之用言。”【通考】吴氏程曰：“有子为仁，是因用明体，就偏言处说仁；孟子仁义，是先体后用，就专言处说仁。故《集注》释之互异。”东阳许氏曰：“心有专言、偏言。心之德，是专言之仁，固全说体；爱之理，是偏言之仁，其中又含体用。爱为用，其理则体也。《或问》又推以阴阳言，而义体而仁用。盖天地间物静体而动用，阴静阳动。而仁阳也，义阴也，故其体用如此。”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乃详言之。后多放与“仿”同。此。

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② 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乘，去声。餍，于艳反。

此言求利之害，以明上文何必曰利之意也。征，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

① 叠山谢氏：谢枋得（1226—1289年）。宋末信州弋阳人。字君直，号叠山。宝祐四年进士，曾为考官，后以讪谤贾似道谪兴国军。德祐初，元兵东下，枋得知信州，力战兵败，变姓名入建宁山中。元统一后，隐居闽中。荐者不绝，至元二十六年，福建行省强之北行，至京不食死。著有《文章轨范》、《叠山集》。《宋史》有传。

② 《周礼·地官·载师》：“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马》：“家以号名。”注云：“家，谓食采地者之臣也。”

交征。国危，谓将有弑夺之祸。乘，车数也。万乘之国者，天子畿音祈。内地方千里^①，出车万乘。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音菜。地方百里，出车千乘也。千乘之国，诸侯之国。百乘之家，诸侯之大夫也。《前汉·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犹立司马之官，设六军之众。司马掌邦政，军旅属焉。万二千五百人为军，王者六军也，因井田而制军赋。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疋，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疋，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在车上者。卒七十二人，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一井八家，一甸六十四井，计田五百七十六顷，五百一十二家，出士卒七十五人。则殷周之制，不及七家，给一兵也。又兵车一乘，有牛马共十六。计三十二家，又出一马或牛也。一同百里，提封万井。提，举也，举四封之内也。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沈斥，水田鹵鹵也。沈谓渊深，水之下也。斥，鹵鹵之地。术，大道也。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疋，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疋，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疋，兵车万乘，故称万乘之主。戎马车徒干戈素具。”【通考】程氏复心曰：“按《王制》，天子畿内，地方千里，为方百里者百，则千乘之家国，当地方三百一十四里有奇。为方百里者，十百乘之家，地方百里，为方十四里者百，故《刑法制》云云与《集注》不同。要之，孟子特就当时假说言之，非谓古法然也。”东阳许氏曰：“万乘之国则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则百乘之家，此以君十卿大夫大概言之也。王畿方千里，固可出车万乘，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则方百里，方百里不能出车千乘也。千乘之国，当三百六十里有畸，百乘之家，则当方百里矣，诸侯卿之采地，未必如是之大也，读者不可以辞害意。”詹氏道传曰：“《书》孔疏：‘凡出车一乘，则有两车，一正一副。一曰轻车，甲马四疋。甲士三人，在车上，左主射，右主刺，中主御。步卒七十二人随之，前拒二十四人，左角二十四人，右角二十四人。共七十五人。二曰重车，牛十二头，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裳五人，廐养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皆所以佐兵车者。兵车以战，大车以载辎重，两车总百人。’”项氏安世曰：“按旧说，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七十五人。除五长外，大率皆三人共治，恐于督率兵事不便。按兵车一乘，虽止用七十五人，而将重车者，又二十五人，则百人也，若以百人当车一乘，则于旅卒师军之长，自然无所齟齬，不至如前之参差杂乱矣。”弑，下杀上也。贲，足也。言臣之于君，每十分扶问反。下同。而取其一分，新安陈氏曰：“以制地定法言，天子万乘，诸侯取十之一，得千乘。诸侯千乘，大夫取十之一，得百乘。”亦已多矣。若又以义为后而以利为先，则不弑其君而尽夺之，

^① 畿：古代王都所领辖之地。《周礼·地官·大司徒》：“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贾公颜疏：“王畿千里，以象日月之大，中置国城，面各五百里。”后多指京城管辖的地区。

其心未肯以为足也。庆源辅氏曰：“《集注》发明‘不夺不蹙’，最说得人心求利之意出。盖尚义，则循理而有制；徇利，则横流而无节。故不弑逆而尽夺之，其心犹有所不足也。”新安陈氏曰：“此章始末兼言仁义，中单言义者，盖仁有温然慈爱之意，义有截然断制之意。取其断制，以胜私去利，则义之用为尤切。兼言仁义，该体用之全也；单言义，取功用之切也。下文仁施于亲，义施于君，此对君言之，故单言义亦通。”

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

此言仁义未尝不利，以明上文亦有仁义而已之意也。遗，犹弃也。后，不急也。言仁者必爱其亲，义者必急其君。故人君躬行仁义而无求利之心，则其下化之，自亲戴于己也。朱子曰：“仁者，人也，其发则专主于爱，而爱莫切于爱亲，故人仁则必不遗其亲矣。义者，宜也，其发则事皆得其宜，而所宜者莫大于尊君，故人义则必不后其君矣。”庆源辅氏曰：“仁义，人心之固有，人君躬行仁义以感之，而无求利之心以诱之，则人心之固有者亦皆兴起，而自然尊君亲上，有不待外求而勉强为之也。”云峰胡氏曰：“人性有五，仁义为先，人伦有五，君亲为先，所以孟子揭此于七篇之首。然此二句，本文‘仁义’二字，指下之人而言。《集注》必自人君躬行上说来者，盖上文先言王，而后言大夫、士、庶，惟上之人求利，而后下皆求利。故《集注》于此揭‘人君躬行仁义而无求利之心，故其下化之’，而自有仁义之利也。”新安倪氏曰：“孟子谓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是以利对仁义而分言之，《集注》于此节云‘仁义未尝不利’，是以仁义合利而贯言之，若与孟子上文有不同者，何哉？盖有仁义中之利。有仁义外之利。外仁义以求利，孟子之所戒，此章之大旨也；行仁义而得利，《集注》之所发明，亦《孟子》此节之本意也。不遗其亲，即是亲亲之仁；不后其君，即是尊君之义，岂非仁义中自然之利乎？”

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

重平声。言之，以结上文两节之意。○此章言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庆源辅氏曰：“利心，人本无之，只缘有己有物，彼此相形，便生出较短量长，争多竞少之意，遂欲己长人短，人少己多，偏陂。反侧，惟己是徇，故曰‘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徇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已随之。庆源辅氏曰：“循天理者，无所为而为，故不求利，然成己成物，各得其宜，故自无不利；徇人欲者，有所为而为，故虽求利，而未必得，然妨人害物，招尤取祸，故害常随之。”所谓毫厘之差，千里之缪。靡幼反。此孟子之书所以造端托始之深意，学者所宜精察而明辨也。觉轩蔡氏曰：“学者细玩‘而已矣’，于‘何必’之辞，见孟子语意严厉，斩钉截铁，断断然只说仁义，更不向利上去。若董子‘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意亦得其传者欤？”云峰胡氏曰：“子朱子深有取于三山黄登之言，曰：‘天下一切人都把害对利，事事上只见得利害，不问义理，须知“利”字乃对“义”字。明得义利，便自无乖争之事。’《集注》所谓‘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是以‘利’字与‘义’字对，而‘利’不出乎‘义’之外；‘徇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已随之’，是以‘利’字与‘害’字对，而‘害’已藏于‘利’之中也。”○太史公曰：新安陈氏曰：“司马谈为太史令，子迁尊其父，故谓之公。迁继其职，仍称太史公，西汉龙门人也。”“余读

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夫子罕言利，常防其源也。故曰‘放上声。于利而行，多怨’。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好去声。利之弊，何以异哉？”问：“太史公之叹，其果知孟子之学耶？”朱子曰：“未必知也，以其言之偶得其要，是以谨而著之耳。”程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庆源辅氏曰：‘利者，民生所不可无者也。故乾之四德曰利，《书》之三事曰利，此所谓‘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欲求利，则不顾义理，专欲利己，而必害于人，惟能循仁义而行，则体顺有常而自无不利。’”当是之时，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复扶又反。知有仁义。故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先则反。源而救其弊，此圣贤之心也。”龟山杨氏曰：“君子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使其民不后其君亲，则国治矣，利孰大焉？故曰‘亦有仁义而已，何必曰利？’”朱子曰：“凡事不可先有个利心，才说着利，必害于义，圣人做处，只向义边做。然义未尝不利，但不可先说道利，不可先有求利之心。盖缘本来道理，只有一个仁义，更无别物事。义是事事要合宜，以利心为仁义，即非仁义之正，不待有不利，然后仁义阻也。”云峰胡氏曰：“孟子之得于子思者，曰‘仁义所以利之也’。及告梁王，则言仁义而不言利。盖子思所言者，利物之利；梁王所问者，利己之利也。程子以为拔本塞源者，所以救当时流弊之极；朱子以为造端托始者，所以谨夫学者心术之初。”新安陈氏曰：“《孟子》一书，以遏人欲、存天理为主，‘何必曰利’，遏人欲也；‘亦有仁义’，存天理也。自此以后，鲜有不可以此六字该贯章旨者。”东阳许氏曰：“君子利己之心不可有，利物之心不可无。孟子不言利，是专攻人利己之心，绝利己之心，然后可行利物之事。然利物乃所以利己也，至于不遗亲后君，则己亦无不利矣，但不可假仁义以求利耳。”

○孟子见梁惠王，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乎？”乐，音洛。篇内同。

沼，池也。鸿，雁之大者。麋，鹿之大者。

孟子对曰：“贤者而后乐此，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

此一章之大指。新安陈氏曰：“揭大指于前，而分开照应于后，此《孟子》诸章例也。首章及此章皆如此，此后当以此法观之，不一一提掇。”南轩张氏曰：“孟子若答云‘贤者何乐乎此’，则非惟告人之道不当尔，而于理亦有未完也。今云然则辞气不迫而理完矣。”又曰：“王所谓乐，人欲之私，以自逸为乐也。孟子所谓贤者乐此，天理之公，与民同乐者也。”双峰饶氏曰：“王意谓贤者未必乐此，自家有惭，孟子说惟是贤者乐此，出王之意外。”

《诗》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王在灵囿①，麋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鸟鹤鹤。王在灵沼②，於物鱼跃。’文王以民力为台

① 《毛诗传》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灵囿，言灵道行于囿也。”

② 《毛诗传》云：“灵沼，言灵道行于沼也。”笺云：“灵沼之水，鱼盈满其中皆跳跃，亦言各得其所。”